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0〕11号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 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莱阳校区党工委，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青岛农业大学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对重大问题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控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机制。决策中要坚持严谨、务实和高效，保证科学性；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民主性；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合法合规。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通过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策。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重大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和思想政治等内容的工作方案等。

（三）学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校园建设、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专项规划。

（四）年度工作要点、年度人才招聘计划等。

（五）涉及学校全局的重要改革方案、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

（六）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七）学校二级单位（职能部门、院（部）、直属单位等）的设置、变更和撤销，人员编制和干部职数的设定。

（八）重点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和岗位聘用等。

（九）教职员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惩的办法，以及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十）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十一）学校重要资产的购置和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包括预算外利用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含无形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借）；使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宗用房或楼栋的对外出租；资产、房屋、土地等项目的租用。

（十二）推荐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选和全校性的重要奖惩事项。

（十三）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二级单位（职能部门、院（部）、直属单位等）及其它处级机构的负责人及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和党政纪处分。

（二）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和党政纪处分，以及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的任免和党政纪处分。

（三）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和党代会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向上级推荐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家、优秀人才的确定。

（四）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涉及的需要学校进行

决策的事项。

（二）国内外合资、合作的重大项目（包括科技文化交流、合作办学等）及对外投资项目。

（三）基本建设项目及其重要变更、重大修缮工程项目及其重要变更、不动产的购置、大宗物资的采购和购买服务。

（四）其他需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学校年度预算批复后的调整预算项目和追加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

（一）学校年度预算总额不增，5万元以上调整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100万元以上的经财经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二）学校年度预算总额调增，所有追加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须经财经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三）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八条 组织调查研究。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有关部门或单位应进行调

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并吸收各方意见，提出工作思路、计划和方案后，方能提交会议决策。

第九条 广泛征求意见。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或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决策前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干部的任用，在对拟任人选进行组织考察过程中应听取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在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前，要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对于学术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提交专门机构审议或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条 集体讨论决定。到会人数应符合规定的与会人数方可开会进行讨论和决策；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到会人数要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坚持一题一议，相关负责人就议题进行专题汇报，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讨论，并对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能临时动议，如遇有紧急情况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党委会做出决策应通过表决进行，表决的形式

可为：口头表决、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或无记名投票。以应到会人数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若在讨论涉及本人或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议题时，当事人应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决策中对于有实质性争议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决策事项，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地记录并存档。

第四章 决策落实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由党委书记或校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三重一大”决策的

执行情况，并向有关校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 （二）违反本细则规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因违反本细则而造成失误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做出的决定视为无效，并由决定者及时予以纠正，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校内所属二级单位可按照此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具体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